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分析 及案例解析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2021年10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分析及案例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一、常见固废领域的环境违法行为
- 二、危废规范化存在共性的问题
- 三、产废单位的注意事项（红线）
- 四、案例解析



(一)

固废领域常见的违法行为

一、固废法—常见的环境违法类型

(一)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台账不完善:

(1) 贮存场所的危废标识牌有无? 危废包装物外的标签有无? 危废识别标志与实际废物是否一致? 标签内容是否完整? 有无张贴管理制度等。

(2) 是否建立了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台账? 真实详细记录危废的类别代码、进库量、出库量、库存量等重要信息?

(二)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2016年生态部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备案登记表; (3) 信息系统申报 (4) 排污许可证

固废法—常见的环境违法类型

(三) 危废、固废贮存不规范

(1) 危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四防三分：防风（实体墙）、防雨、防晒（有顶）、防渗漏（地坪、围堰、地沟，量少的可以用托盘）

不同类危废分开贮存、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开。

(2) 固废：一般要求**三防**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特别注意：贮存污泥、油渍、液体的**流失**问题

固废法—常见的环境违法类型

(四)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一般有两种情形：

- 一是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贮存，将危险废物按照非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二是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管理。

两个关键点：1、混放的量？ 2、是否造成危废的环境危险扩散到非危废中？

固废法—常见的环境违法类型

(五) 未落实工业固废双审核要求

双审核：对主体资格与技术能力审核，并有合同要求（污染防治）

要点：1、决不允许委托“散乱污”单位或个人处置。

2、是否履行事前考察义务、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3、掌握末端处置情况，是综合利用还是无害化处置？

总体要求：满足可追溯、可查询，全过程管理制度

固废法—常见的环境违法类型

(六) 危险仓库，产生VOC气体的，未配置治理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要点： 1、是否产生VOC气体； 2、是否已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七)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要点： 1、有无应急预案； 2、应急预案是否已备案； 3、应急预案是否过期； 4、是否按规定执行演习和记录等。

固废法—常见的环境违法类型


(八) 跨省转移固废废物未备案或者未批准的!!!

- 1、跨省贮存、处置固废的，应当经过批准。
- 2、跨省利用固废的，应当备案。

目前这类行为处罚较多

固废法—常见的环境违法类型

(九) 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或者违法倾倒填埋类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固废法—常见的环境违法类型

(九) 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或者违法倾倒填埋类型

3、《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严重污染环境” →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第三条 “后果特别严重” →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第七条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二)

危险废物管理共性问题

二、危险废物管理共性问题

危废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有：

1. 危废管理计划未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2. 年内未组织应急演练或未留存演练相关资料；
3. 危废贮存场所防治责任信息、标识和标牌未张贴或张贴不规范；
4. 危废贮存场所分区标识不明显，不同危废未做到分类存放、或分区间隔不明显；
5. 危废贮存场所“四防”措施不到位，如场所地面未做硬化及防渗处理，贮存场所无围堰或围墙，环氧地坪有磨损，防渗效果不佳；
6. 危废管理台账信息不完整、部分信息填写有误等。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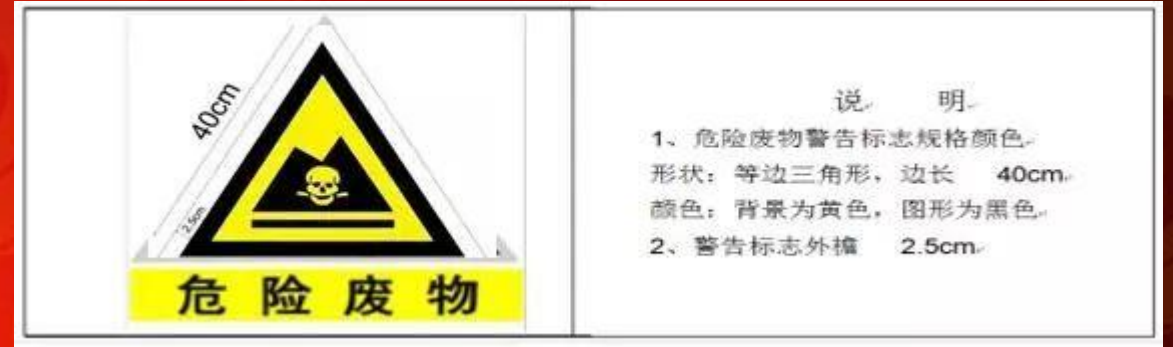
“四防”：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防风必须有实体墙；防雨、防晒必须有屋顶且具备一定的隔热避光能力；防渗漏，一般需要地面刷环氧地坪及设置围堰、地沟，量少的情况下也可以用托盘放置在危险废物下方。

“三分”：不同类的危险废物须分区贮存；危险废物必须和生活垃圾分开；危险废物必须和一般固废分开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1、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张贴标牌、危废信息公开栏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2、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存放，并在对应区域张贴标识。

B-1 危险废物标签式样一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说 明

-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40 × 40c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3、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每一个包装桶（袋）均须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4、现场必须有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参考）

记录表编号：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代码及名称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5、特别注意：如贮存危险废物有明显的挥发性气体产生，则必须做好废气收集净化工作。



废气收集净化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 1.不得露天堆放。
 - 2.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3.张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
- 总体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一般固体废物

(三)

产废单位（企业）注意

红线问题

一、建立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新《固废法》36条，要求产废单位：

- 1、建立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在工业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6环节，都有健全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2、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废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的措施。
- 3、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二、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新《固废法》29条第2款，要求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废的单位，都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废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那怎样才算依法、及时、公开信息呢？

目前市局公布信息的官方渠道：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index.jsp>

现状：部分企业未执行规定。

三、申领排污许可证

原《固废法》32条：国家实行工业固废申报登记制度。

新《固废法》取消申报登记制度，规定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无证排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33条，20-100万，情节严重，停业关闭。

四、与受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新《固废法》37条：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定，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约定防治要求。

受托方应当依据合同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废单位。

未进行技术能力核定，未约定污染防治要求，除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资格？技术能力？怎么判断？合法企业（环评、排污许可证，必要设施）

五、转移固废跨省贮存、处置的要求

固废法22条第1款，转移固废出省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移出地省级生态部门**提出申请**。经与接受地省级生态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转移。

注意：这是行政审批许可，违反处10—100万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六、转移固废跨省利用的要求

固废法22条第2款，转移固废出省利用的，应当报固废移出地省级生态部门**备案**。
注意：备案制，违反处10—100万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怎样办理固废跨省呢？



登录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查询



七、贮存固废的要求

新《固废法》44条，贮存固废应采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什么标准呢？

最新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标准号：GB 18599-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热门搜索： 一带一路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生态环境标准

当前位置： 首页 > 生态环境标准

标准发布 标准文本 标准修改与解释 标准征求意见 地方标准备案 标准管理 “十三五”国家环境保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the non-hazardous industrial solid waste storage and landfill

标准号：GB 18599-2020 (代替 GB 18599-2001)

5.1.3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 雨污分流系统；
-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防渗：地面硬化
防雨：雨污分流
防尘：防治粉尘污染
监测：地下水监测

八、产生固废的企业终止、变更的责任

新《固废法》41条第1款，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围处置的工业固废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新《固废法》41条第2款，单位发生变更的，对未处置的工业固废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安全运行。变更由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四)

案例解析

四、固废法—案例解析

案例一：危废废物非法委托

2021年7月20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联合区支队开展固废专项检查时，发现某玻璃厂的固废堆场内，有一般运输车辆正在转运装有化学品残留物的包装桶。执法人员立即展开现场调查。经查证，该车辆正在转运的是危险废物包装桶，转运车辆不属于专业危废运输车辆，企业涉嫌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执法人员随即查封运输车辆和待运的危险废物包装桶，并立刻联系公安部门，启动案件联合调查。最终，企业负责人承认：自2020年11月起，共先后分9批次，将近500个危险废物包装桶提供给无资质单位进行非法处置。

固废法—案例解析



正在转运的危险
废物包装桶



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



环保、公安联合调查

固废法—案例解析

案例一：危废废物非法委托

案件处理：本案中，该厂“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厂作出责令立即改正的决定，并将处以罚款。

同时，公安部门也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行政拘留），对该厂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展开调查。

固废法—案例解析

案例二：危废废物非法倾倒（掩埋）

2021年1月6日，某区生态环境局接群众举报：某公司南侧围墙外空地东、西两处点位下埋有十几个铁桶，铁桶内存有废硅油渣及废导热油清洗液。经前期踏勘研究，1月11日，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专业危废资质企业开挖，发现被投诉点位埋有装着废油的铁桶（180L规格）14个，现场土坑内有黑色油水渣混合物并伴有油性异味，开挖过程中未见土坑底部有防渗漏措施。经过磅称重和专业分析：土坑内废油、非油渣、废铁桶总重量为2730kg，核心区受污染土壤总重量为340kg，合计涉案危废重量为3070kg(3.07吨)。

固废法—案例解析



开挖现场



现场采样



挖出来的危废（废油、废油渣、受污染土壤等）依法收集、转运

固废法—案例解析

案例二：危废废物非法倾倒（掩埋）

案件处理：区生态环境局将该涉嫌污染环境罪的案件移交给公安部门；同时，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固体废物的环境安全，需要每个人、
每家企业的自觉学法、懂法、守法！**

谢谢！